

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

常公消〔2017〕28号

关于举办“第二届我是小小消防员 儿童消防作文、绘画竞赛征稿”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公安消防大队，各辖市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），局属学校、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》的实施意见，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，提升学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水平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支队联合市教育局决定在暑假期间，开展第二届“我是小小消防员”儿童消防作文、绘画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作文、绘画是反映作者认识世界、认识自我、进行创造性表述的过程。鼓励小朋友通过作文、绘画来记述生活中对火的利与害的认识、对消防安全的感悟，不仅可以培养他们对消防安全的关注，从小提升消防安全意识，而且可以进一步丰富校园安全文化，努力建设平安和谐校园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6月11日至9月5日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小学6年级（含）以下（包括幼儿园）的小朋友。也可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作文或绘画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作文内容及要求

- 1、紧扣消防主题，文章语句通顺，内容完整，思想感情积极向上。
- 2、自己看、自己想、自己写（画），抒发真情实感，严禁抄袭。
- 3、体裁不限，字数不少于300字（诗歌不限）。
- 4、正确使用标点符号，写规范字。

（二）绘画内容及要求

消防主题突出，富有想象力、个性鲜明、构图新颖、内容积极向上的绘画作品，形式不限，绘画材料不限，尺寸不限。作品须由小朋友独立完成（也可由老师指导）。

（三）作品报送

所有参赛作者须在作品的右下方注明姓名，学校（班级）名称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于评比。

作文、绘画作品完成后，将参赛作文、绘画照片电子版以学校为单位，于9月5日前报送至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（地址：常州市飞龙中路9号消防指挥中心201室，邮编213000，电话81997820），供承办单位择优发表，不接受个人来稿。市教育局和消防支队将组织专家进行评比，择优上报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。

（四）奖励设置

本次竞赛奖励名额设置如下：

一等奖：作文、绘画各5名

二等奖：作文、绘画各10名

三等奖：作文、绘画各15名

鼓励奖：作文、绘画各20名

同时，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学校颁发组织奖。

五、作品评选及运用

市教育局、消防支队将组织专家进行评比。择优上报的优秀作品，公安部消防局宣教中心将组织中国少年报、中国消防杂志社、人民公安报、消防周刊、中国消防在线等承办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评比。部消防局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消防博物馆举办获奖作品展，并对获奖作文、绘画作品正式出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2017年6月11日

抄送：常州市公安局。

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

2017年6月11日印发